

提单出单日期与发运日期不相一致的处理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8F_90_E5_8D_95_E5_87_BA_E5_c32_645549.htm 通常，海运提单都有一个“签发日期”(issuing date)和一个“装船日期”(on board date)，实务中，还有一个“收货日期”(THE DATE OF RECEIVING GOODS)及一个具体的“开航日期”(SAILING DATE)。实务中，船公司大多把签发日期(issuing date)、“装船日期”(ON BOARD DATE)、“收货日期”及“开航日期”(SAILING DATE)打成同一天。UCP500第二十三条A款对此是这样规定：“已装船或已装具名船只，可由提单上印就的‘货物已装上具名船只’或‘货物已装运具名船只’的词语来表示，在此情况下，提单的“出具日期”即视为“装船日期”与“装运日期”。在所有其他情况下，装上具名船只，必须以提单上注明货物装船日期的“批注”来证实。在此情况下，“装船批注日期”即视为“装运日期。” UCP500第二十六条A款 是这样说的：“出单日期即视为发运、接受监管或装载日期及装运日期。然而，如果单据以盖章或其它方式标明发运、接受监管或装载日期，则此类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。”从UCP500的上述表述可以看出，海运提单的“出具日期”即视为“装船日期”和“装运日期”。大多数船公司也是将提单的“出单日期”与“装运日期”打成同一天的。如果信用证有条款规定，“已装船提单”的出单日后10天内提交银行相关单据。船公司先签发了一张“联合运输提单”，并注明了“签发日”。晚些时候，等货物装船后，这份提单又被加盖“已装船”章及日期，这样提单上就有了两个日

期，即：一个“签发日”，一个“已装船日”，这两个日期却不是在同一天。为了计算交单的10天期限，是将提单上的“签发日”，还是将提单上的“已装船”的盖章日期作为提单的“装运日期”来计算呢？根据UCP500的精神，已加列“装船批注”时，则该“批注日期”将被视作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和装运日期。UCP 500第43条B款是这样说的：“所提交的运输单据上的最迟装运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”。从该条款规定来看，该联合运输提单如果是“收妥待运”单据，在早些时候加盖的“已装船批注”的日期，将因此被视作提单的“装船日期”和“装运日期”，即“ON BOARD DATE”，信用证中的“已装船提单”出单日后的10天交单期，也是根据此日期来计算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